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 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 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 2.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 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 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 2025 年 12 月 1 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因董事长王亚龙 先生因工作安排不能履行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 长李红燕女士主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59 名,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 260,209,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5%。
-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5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4名,持有股份223,720,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6.19%。

-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5 名,代表股份 36,488,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
- 3.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 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亦失空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02 发行规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水 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本 久 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04 债券期限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05 债券利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水 矢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亦失空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07 转股期限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 亦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11 赎回条款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亦失空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12 回售条款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 亦 久 空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股东类型 -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亦失空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17 募集资金用途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其中: A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本 久 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2.19 担保事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20 评级事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2.21 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 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 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 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 亦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本 久 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7、《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 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水 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放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729,969	99.8156	282,121	0.1084	197,635	0.0760

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 (单位:	股,	0/0)
化伏归木州 [`		刀乂,	7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尔 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10、《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水 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402,823	0.1548	197,635	0.0760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单位: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成 水 矢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609,267	99.7692	364,191	0.1399	236,267	0.0909
其中: A 股	259,609,267	99.7692	364,191	0.1399	236,267	0.0909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根据公司上传的现场投票结果,结合在该平台进行的网络投票结

果,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投票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2025年12月 日